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昕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主要决议内容如下：

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，2012 年 1-6 月份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5,115,339.87

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511,533.99 元，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01,472,462.56 元，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3,076,268.44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并结合公司 2011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建议：以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32,000,000.00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 101,076,268.44 元，留待以后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现金分红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8 月 27 日